

靖江市城镇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大病统筹保险服务合同

甲方：靖江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乙方：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牵头单位）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共保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靖江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统筹保险服务项目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通过 2025 年 2 月 13 日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282-YDJS-G2025-0001 的大病统筹选择保险服务机构项目招投标，选定乙方参与靖江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统筹保险服务，其中乙方牵头单位负责处理本项目的投保、承保、服务、理赔、运营成本核算等业务事项，乙方共保单位配合牵头单位做好项目承办服务。参保人在一个保险年度内发生的高于基本医保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9 万）的医疗费用，乙方按泰州市区职工医疗保险大病统筹政策规定予以赔付。

第二条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3 个大病统筹结算年度。参保人从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之日起同时享受大病统筹待遇，参保人停止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同时停止享受大病统筹待遇。

合同价款：

1. 乙方中标费率 1.99%，中标价 243.58 万元/年，三年中标价暂定 730.74 万元。合同价款每年度按乙方中标费率 1.99%*保险年度实际赔付的大病统筹总额且不得超过中标价 243.58 万元/年。

2.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含人工成本、车辆使用费和发票核查费用等），甲方在上述合同总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大病统筹筹资标准为：用人单位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的 0.5% 缴纳，在职职工按其缴费基数的 0.3% 缴纳，灵活就业人员按其缴费基数的 0.8% 缴纳；退休人员办理退休手续时缴纳一次性医疗保险费后不再缴纳大病统筹保费。

资金来源：按照确定的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统筹筹资标准，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统筹保险基金或基金结余中划拨，作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统筹保险基金，实行按月定额预付。

1. 甲方负责于每月 25 日前审核、汇总上月实际发生的大病统筹相关费用，并向乙方提供大病统筹结算清单。

2. 甲方应在医疗保险服务大厅为乙方提供大病统筹赔付服务窗口，并为乙方提供大病统筹信息系统报销权限。

3. 靖江市大病统筹保险实行月度定额预付和年度总决算，即依据上年大病统筹保险基金运行情况确定月度定额预付标准，按每月 900 万元标准向乙方预付保险费，后期可根据情况做相应调整。凡结算过程中出现大病统筹保险基金赔付问题，由甲方及时与乙方依据“泰州市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核实和协调处理；按大病统筹保

险基金结算周期，每结算年进行一次年度总决算，乙方应按照要求开具票据凭证，甲方在收到票据后的一个月內支付决算款。

4. 结算年度末，甲方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适度提高乙方当年保费，保费提高额度以乙方管理运行成本等因素为标准。

第四条 若甲方当年度大病统筹基金扣除当年赔款及年度综合管理费后仍有盈余，乙方应将盈余部分返还至甲方指定帐户，即本市大病统筹保险基金年终决算时如出现盈余的，盈余部分须归还基金，盈余返还部分不超过当年度保费总额的 10%；如出现政策性亏损的，由甲方从基金中补充，非政策性亏损，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靖江市大病统筹就医执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统筹的规定，甲方拥有政策的最终解释权。

第六条 参保人员就医按规定支付应由参保人员个人负担的费用，其他费用由甲方与定点医疗机构或在医保经办窗口按相关政策和协议规定支付，提供“一票式”和“一窗式”即时结算服务。如不属于大病统筹报销业务，则与本合同无关。

大病统筹医疗费用赔付金额按照“泰州市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计算结果支付。参保人发生的应由大病统筹支付的费用，由甲方统一与定点医疗机构或在医保经办窗口结算参保人员大病统筹应赔付的费用。

第七条 大病统筹经办服务仅限甲、乙双方之间进行，乙方不得与参保人员或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直接业务往来，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与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其它业务，也不得以其他理由将大病统筹服务业务委托其他保险经办机构经营。

第八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协助提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统筹核查所需的相关资料。依托“泰州市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提供必要的信息或授予乙方必要的医疗费用查询审核权限。

2. 甲方为乙方进驻医疗机构完成大病统筹核查工作尽可能提供支持。

3. 乙方若对“泰州市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计算结果或对甲方审核的费用等有异议，可向甲方申请复核，甲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4. 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大病统筹支付费用结算情况。

5. 甲方有权对派驻人员进行审核和业务考核，合格者方能上岗，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人。服务期间，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派驻人员的状况，与乙方充分沟通后调整派驻人员的服务岗位。

第九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靖江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统筹保险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资料要求积极落实人员组织、工作项目、结算管理、成本核算和考核奖励等方面的内容。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选派 23 名（其中具备医学类专科以上学历人员 3 名）工作人员，配备工作用车 1 辆，并明确一名合署办公管理负责人，遵守甲方工作要求，服从甲方统一管理、调配和考核。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为选派的工作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等，并结合同行业工资指导标准及时发放派驻人员的工资，派驻人员薪资（含员工实发工资、单位及个人依法缴纳的五

险一金和加班费)占比达到甲方支付管理费的80%以上,保障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3. 乙方派驻人员应按甲方要求加强医疗服务监管,包括协助审核参保人员身份、告知参保人员权益和义务以及医疗服务合规性核查等。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参保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 乙方应每季度提交大病统筹资金使用情况分析报告,按考核年度提交总结报告。

6. 乙方之间承办服务的权责另行通过制定共保协议进行约定。

第十条 共同责任

1.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的情况,以及大病统筹收入、赔付情况等定期按规定接受财政、审计和医保等部门的监督。

2. 大病统筹就医、结算管理等政策发生调整时,甲方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办理大病统筹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3. 甲乙双方要对工作人员进行医疗保险政策、管理知识等培训,以利于大病统筹与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有效衔接。

4. 合同结束或提前终止前已发生但未结算的医疗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有效办法,落实结算责任,保障参保人、医疗服务机构权益。

第十一条 考核与管理

1. 甲方建立对乙方的考核机制,乙方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与监督检查,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2. 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业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组成考核小组对

乙方相关工作进行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情况、理赔时限情况、服务质量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等，乙方须积极配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未履行或因违反合同约定，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人权益的情况，合同双方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作，并就违约情况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甲方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合同时效的限制。

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影响了参保人权益，甲方按政策规定履行职能，暂停支付尚未支付的大病统筹保险费，并报相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 2 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市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共保协议、往来信函）、靖江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统筹保险服务采

购文件、靖江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统筹保险服务项目投标文件、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第十六条 账户管理

1. 甲方

(1) 赔款收取账户信息

户名：靖江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

账户：3205017662450000026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人民南路支行

(2) 保费支出账户信息

户名：靖江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

账户：3205017662450000026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人民南路支行

支付方式：网上银行汇款支付

2. 乙方

(1) 保费收取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

账户：111506311900000866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沁莲支行账

(2) 赔款支出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账户：4301030129100000282

开户行：工行南京嘉陵江东街支行

支付方式：网上银行汇款支付

保险期间甲乙双方相关账户若发生变动，应采取书面告知的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七条 靖江市参保人员医疗费用票据核实

为加强社会医疗保险医疗稽查管理，杜绝虚假票据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违法行为，确保基金运行安全，乙方受甲方委托，对靖江市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非实时结算的医疗费用票据进行核实，主要内容为乙方对参保人员就诊医疗机构，对医疗票据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甲方负责及时向乙方提供核查名单，包括人员基本信息、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票据、出院小结电子件、委托书等，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用于医疗费用调查的专项介绍信。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资料开展实地调查，原则上自接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资料开始，泰州市内调查应在5个工作日内、泰州市外本省内调查应在10个工作日内、省外调查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给出调查结果，并按甲方要求，将核实的住院票据存根联复印件或医疗机构HIS系统信息图像资料等佐证，整理为书面调查材料提供给甲方，一案一件。如在调查中遇到特殊情况，未能按时满足要求的，乙方应在约定时效范围内向甲方报告，由双方协商处理。

乙方承担调查费用包含调查所需的人员成本、车旅、食宿等全部费用，甲方在此项目综合管理费中打包付费，不单独列支。

第十八条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以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靖江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统筹保险服务采购文件、靖江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统筹保险服务项目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靖江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统筹保险服务项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靖江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代表：徐斌

2025年3月6日

乙方(牵头单位)：(盖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



代表：胡凤岗

2025年3月6日

乙方(共保单位)：(盖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



代表：徐斌

2025年3月6日

见证方：(盖章) 靖江市医疗保障局



代表：范明

2025年3月6日